

佛山市档案馆档案资料利用服务指南

佛山市档案馆是国家综合性地方档案馆，是国家一级档案馆，省中小学档案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市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社会各界可以根据需要利用相应的档案史料。

一、档案利用须知

（一）本指引适用于佛山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及资料的利用工作。所称的档案资料利用是指档案资料的阅览、摘录和复制（包括复印、翻拍、扫描、刻录等）。

（二）单位和个人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

（三）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持有效签证或其他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开放的档案。

（四）我国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介绍信可申请利用本单位移交进馆的档案。

（五）我国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申请利用本单位在机构改革、整合、重组、更名、转制前的相关档案，本单位的工作人员须持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单位介绍信及该单位承接原单位（部门）职能的证明材料。

（六）我国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公民利用本馆保存的非本单位的未开放档案，须持本人有效身份

证件及介绍信，填写《佛山市档案馆查阅利用未开放档案申请表》，经本馆领导审核、移交单位（或承接其职能的单位）批准后方可提供利用。

（七）档案仅限本人在指定的阅览大厅或阅览室内阅览，原件不准外借离馆。每人每次调阅档案资料不超过5卷（册）或10件，归还经确认无误后，再提供下一批档案。凡馆藏档案已制作有复制件的，原则上提供复制件。利用者查阅利用开放档案的数字化副本，须登录本馆网上查询系统提交申请。

（八）利用档案要当面点清，阅览完毕后按原样封装交工作人员。利用者当日未阅览完毕的档案，需向工作人员说明，由工作人员存放保管。

（九）利用者对所利用的档案负有保护的义务，要爱护档案、资料，阅读时应小心轻翻，严禁在档案、资料上勾画、涂改、折页、剪裁，违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利用者复制档案资料须履行申请手续，未经本馆许可，不得擅自复制。复制档案的数量由本馆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决定，纸质档案复制原则上不超过40页，因开展专题研究需大量利用档案的，须提交所在单位开具的研究计划证明（写作提纲和查阅范围）。利用者在著述中节引本馆档案内容，均应标明引用档案的收藏单位（注明档案馆名称或者档案的出处）。未经本馆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以任何形式公布本馆档案。公开使用馆藏档案，违反知识产权、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

者其他公民合法权益的，由利用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利用档案结束，利用者对利用服务进行评价，并填写利用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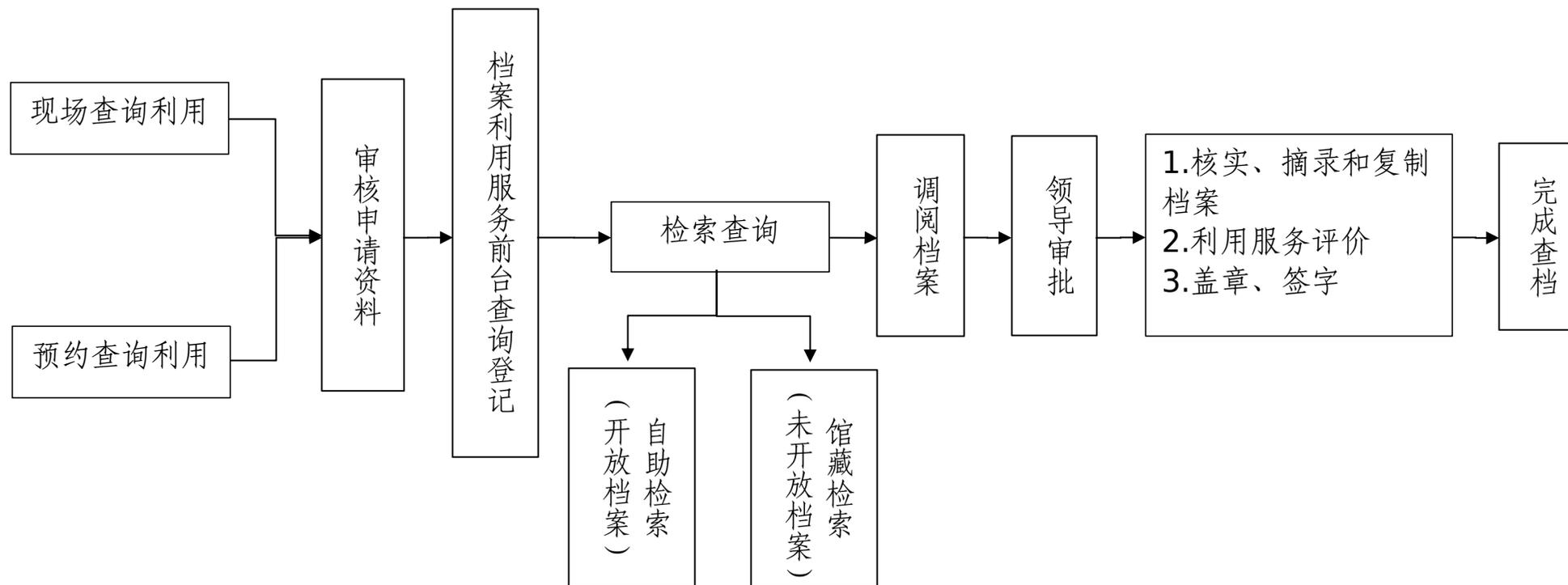
（十二）为确保档案资料安全，严禁携带箱包、食品、易燃易爆物品和手机等具有摄影摄像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阅览室，禁止在阅览区域内吸烟、进食、喧哗，保持阅览区域整洁、安静。

（十三）利用者须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对违反规定不听劝阻者，工作人员可终止其查阅利用服务，对违反有关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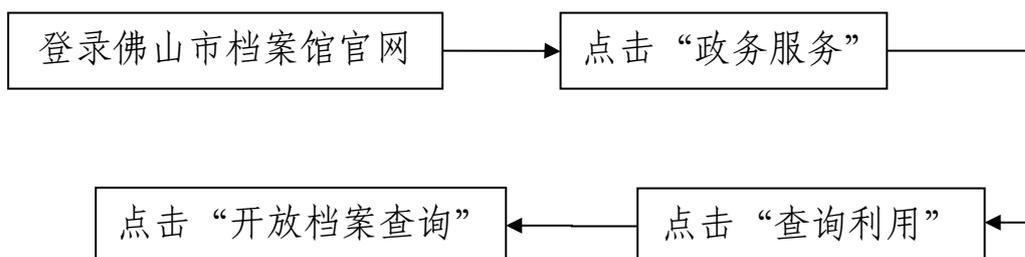
二、佛山市档案馆档案资料查阅利用流程

(一) 档案利用的方式有三种：现场查阅利用、预约查阅利用和网上查阅利用

1. 现场查阅利用和预约查阅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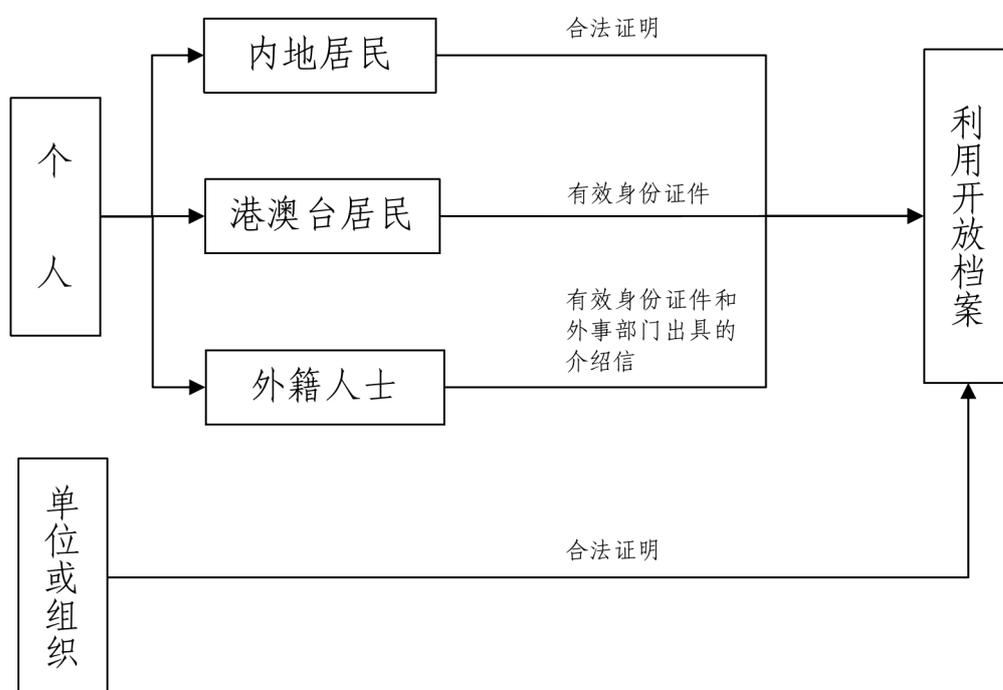


2. 网上查阅利用



(二) 按照档案查询类型来分，有开放档案和未开放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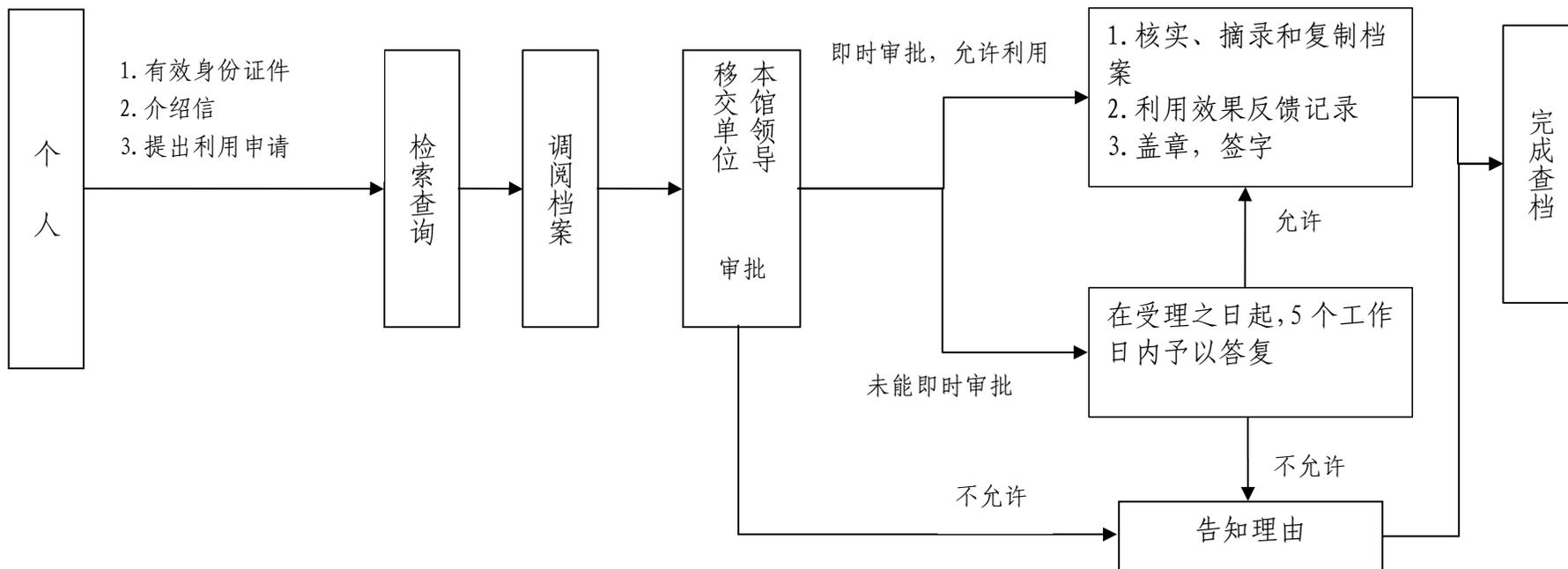
1. 查询开放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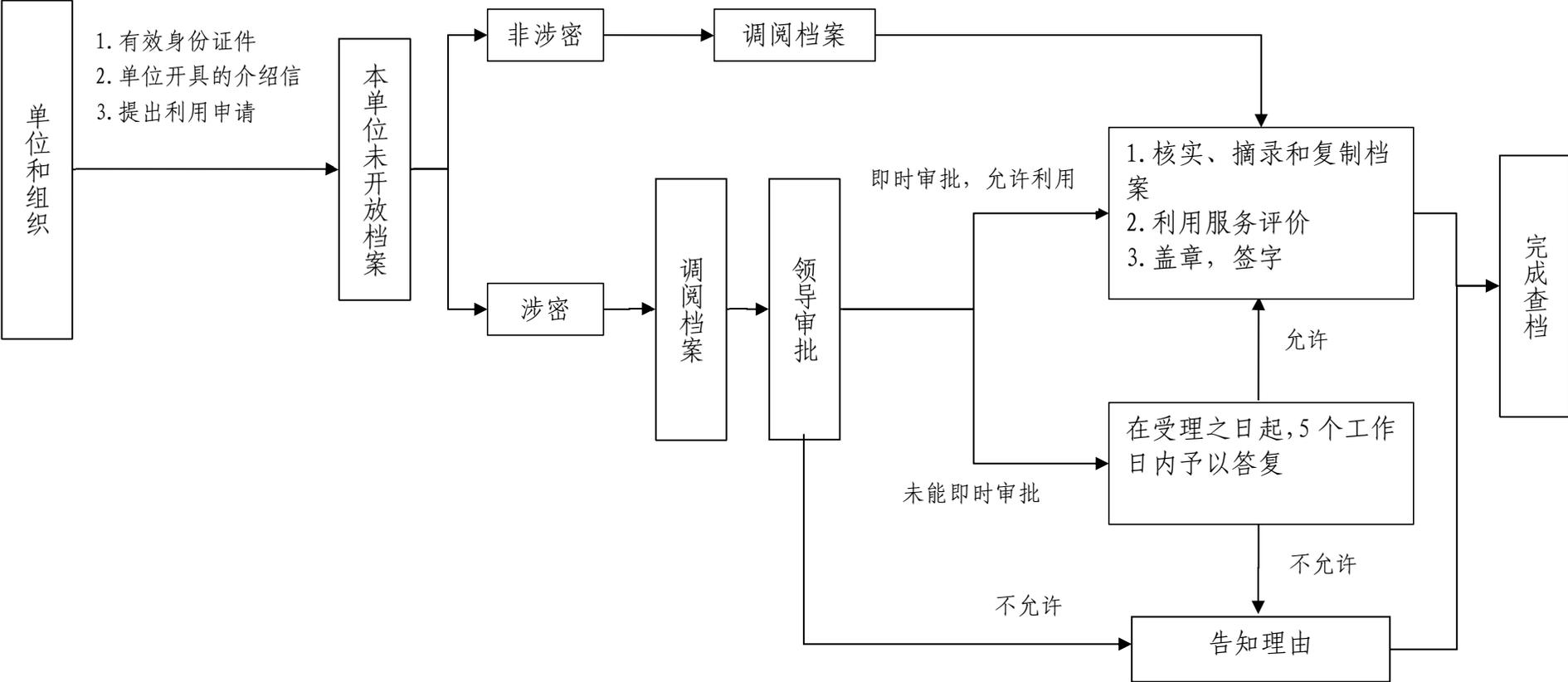
注意：开放档案在本馆二楼查阅利用大厅自助终端或者前台可以查阅，利用者需要复制可向服务利用前台申请。

2. 查询未开放的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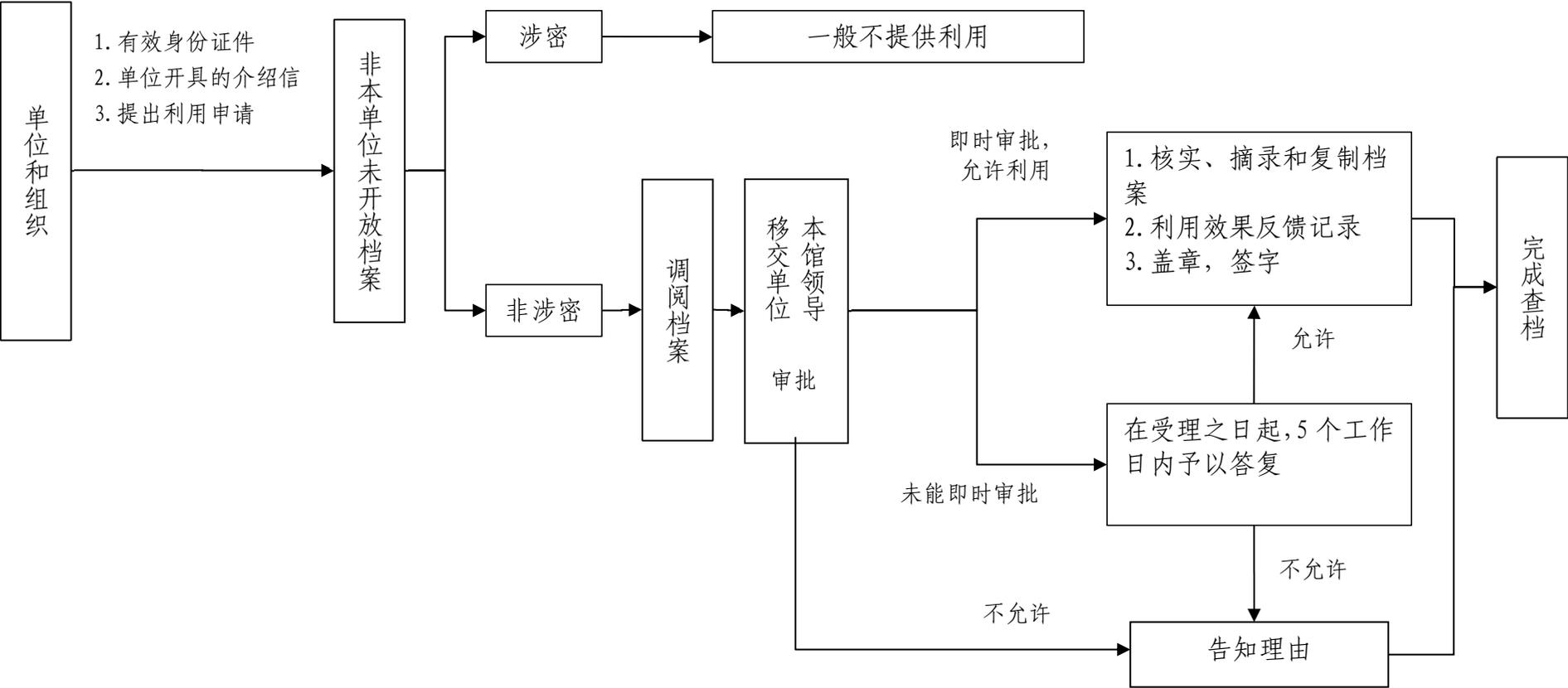
图表一：个人利用非涉密未开放档案



图表二：单位和组织利用本单位未开放档案



图表三：单位和组织利用非本单位未开放档案



三、开馆时间和利用方式

开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30。

利用方式：

1. 现场利用：利用者可直接到本馆服务大厅申请查阅和利用。

2. 预约查询：利用者可通过服务热线、信函、12345 热线等预约查询。

四、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服务热线：（0757）83369609

网址：<http://fssdag.foshan.gov.cn>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吉祥道 10 号